

山东省农业厅文件

鲁农财字〔2016〕52号

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农业厅农业财政专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农业局（农委），厅属有关处室、单位：

《山东省农业厅农业财政专项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第 4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农业厅

2016 年 8 月 17 日

山东省农业厅农业财政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财政专项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财政专项，是指由农业部、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预算安排的促进我省农业事业发展、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具有专门用途的发展类财政支农项目，不包括农业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农业财政专项管理坚持科学规范、权责分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财政专项管理包括专项预算编制、项目申报与审批、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等方面。

第五条 厅财务处、业务主管处室和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管理工作。厅财务处负责农业财政专项预算编制、组织协调等工作；业务主管处室和事业单位负责有关农业财政专

项的预算编制、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总结验收、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二章 专项预算编制

第六条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厅财务处组织业务主管处室、事业单位编制农业财政专项预算。

第七条 厅业务主管处室、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农业事业发展需要编制本行业农业财政专项年度预算和三年滚动预算，经分管业务厅领导同意后，报送厅财务处。

第八条 厅财务处根据厅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编制全厅农业财政专项年度预算和三年滚动预算，经分管财务厅领导同意后，报厅长审定或提交厅长办公会研究审定，报送省财政厅。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农业财政专项申报，按照“归口、统一、逐级”的原则。凡向农业部、省财政厅等单位申请农业财政专项，或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农业财政专项，均以厅财字号文上报或下达。各市农业部门申报农业财政专项均以局（委）财字号文件上报。

第十条 厅业务主管处室、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提前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或者实施方案，搞好项目储备，做好专项预算落实前的各项准备。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在收到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两级。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六十日内下达到市级。

第十一条 根据农业财政专项申报要求，厅业务主管处室、事业单位和财务处研究提出申报意见，合理确定项目分配方式，经分管业务厅领导同意，与省财政厅协商一致后，报厅长审定或提交厅长办公会研究审定，与省财政厅联合组织申报。每个农业财政专项在立项过程中，须提交一次厅长办公会议研究。

对涉及多个处室和事业单位的农业财政专项，厅业务主管处室或事业单位应当与有关处室和事业单位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对农业部、财政部安排的农业财政专项，应当按照要求报送农业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农业财政专项，应当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客观因素，合理确定权重，按照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将项目名额或资金分配到市，由市组织有关县（市、区）按规定落实。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农业财政专项，一般在下达项目申报指南或实施方案前，由厅业务主管处室或事业单位提交厅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向厅长办公会汇报的材料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由来、资金额度、主要建设内容、申报条件等；

（二）采用“因素法”分配项目的情况；

（三）项目安排建议。

第十三条 采用“因素法”管理的专项，市组织有关县（市、区）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的要求编写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报送厅业务主管处室或事业单位备案同意后，由市级批复实施。

对有技术要求的项目，市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有关县（市、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指导项目县（市、区）修改完善；或由厅业务主管处室、事业单位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各市指导有关县（市、区）修改完善。

市报送省农业厅备案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备案报告，具体内容有关业务主管处室、事业单位确定；

（二）有关县（市、区）项目实施方案；

（三）有技术要求的项目，须报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对用于跨地区的财政专项和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应当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推行差额上报、竞争立项方式，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分配规范、公正、透明。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农业财政专项，根据各市申报情况，厅业务主管处室、事业单位进行审核、汇总，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候选县（市、区）或单位。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农业财政专项，一般应在专家评审后、确定项目县（市、区）或单位前，由厅业务主管处室或事业单位提交厅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向厅长办公会汇报的材料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由来、资金额度、主要内容、申报条件等；

（二）项目受理情况；

（三）专家评审意见；

（四）项目安排遵循的原则；

（五）项目安排建议。

第十五条 采用“项目法”管理的财政专项，厅业务主管处室、事业单位根据厅长办公会和专家评审意见，指导有关市、县（市、区）或单位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以省农业厅文件、业务主管处室或事业单位文号批复实施。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有关农业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部门负责农业财政专项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审批文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主管部门批准。市级审批项目的变更，在市农业主管部门下达批复变更文件的同时，报送厅业务主管处室、事业单位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县（市、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大宗物资政府采购制、项目建设监理制，建立项目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第二十条 项目县（市、区）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认真执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县（市、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各环

节的文件资料，包括有关文件、合同、照片、音像、数据等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县（市、区）要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立足本地实际，建立工程项目管护机制，加强对已建工程项目所形成资产的管理，充分发挥各项资产的最大效益。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批复、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农业财政专项监管责任，项目批复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中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五条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定期调度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单位不按规定实施的应当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应与财政部门协商中止项目执行，并按照规定收回项目资金。

第二十六条 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在项目执行完毕或跨年度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一般为预算年度终了），厅有关处室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规定，及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认真总结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厅财务处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市应及时组织竣工项目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厅业务主管处室或事业单位。厅业务主管处室或事业单位组织对市级验收项目进行抽验。

第二十八条 厅业务主管处室和事业单位在组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时，可协调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与项目竣工验收合并进行，分别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绩效评价和竣工验收中，对不按项目合同和实施方案执行的，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将暂停有关市和项目县（市、区）下年度同类项目申报资格。

第三十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混乱，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被省级以上审计机关、财政部门检查处理或通报，以及被媒体曝光并核实的，将视情况核减有关市以后年度省以上同类专项资金规模、项目县名额，并取消有关县（市、区）项目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三十一条 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形成总结报告，经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厅业务主管处室或事业单位。

厅业务主管处室、事业单位在汇总、分析各市总结报告的基础上，对本行业年度财政专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经厅财务处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三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专项信息公开机制，除涉密内容外的专项申报指南、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单位承担的项目建设情况应当通过本地网站或公示牌、宣传栏等途径向群众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农业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农业厅农业财政专项管理暂行办法》（鲁农财字〔2006〕68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印发：2016年08月17日
